



华圣 5

NEEQ : 400039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3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裕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冬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邹冬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敏
电话	0755-82992797
传真	0755-82991657
电子邮箱	huashengdongmi@sina.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深荣大厦 706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1,591,623.81	500,054,568.03	-17.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948,723.91	78,448,952.73	-49.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9	0.17	-47.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3%	27.9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01%	75.8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9,225,476.73	329,221,491.12	-24.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00,228.82	-29,515,355.62	-30.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42,500,900.04	-28,658,503.57	-48.30%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61,710.92	-56,719,781.12	25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5.04%	-31.6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1.79%	-30.7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6,240,000	58.05%	0	266,240,000	58.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9,128,448	28.16%	0	129,128,448	28.16%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2,376,038	41.95%	0	192,376,038	41.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234,497	27.09%	0	124,234,497	27.09%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58,616,038	-	0	458,616,03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40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128,448	0	129,128,448	28.16%	0	129,128,448
2	深圳市前海飞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234,497	0	124,234,497	27.09%	124,234,497	0
3	深圳市城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200,000	0	35,200,000	7.68%	35,200,000	0
4	梁焯贤	23,067,854	0	23,067,854	5.03%	23,067,854	0

5	广州尚元投资有限公司	6,474,082	0	6,474,082	1.41%	6,474,082	0
6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418,086	0	4,418,086	0.96%	2,032,319	2,385,767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292,105	6100	2,286,005	0.50%	1,054,368	1,231,637
8	徐世华	1,424,828	57,455	1,482,283	0.32%	0	1,482,283
9	吴厚安	686,660	313,514	1,000,174	0.22%	0	1,000,174
10	许云川	627,404	250,000	877,404	0.19%	0	877,404
合计		327,553,964	627,069	328,168,833	71.56%	192,063,120	136,105,71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2019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与李宗洋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李非列与李宗洋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飞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除此以外未获知其余前十大股东之间有任何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适用于企业提前执行“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情形】	(2)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鉴于本公司单体层面预期无足额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抵扣，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仍无需追溯调整本公司财务报表。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